

##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5月14日在东方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官网(www.orient-fund.com)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88号核准募集的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10日生效。

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3年5月15日起,至2013年6月1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通讯表决的邮寄地址如下:  
收件人: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

联系人:王福心  
联系电话:010-68906201  
邮政编码:10003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5月21日,即在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东方基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出席/旁听/复制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负责人签字证书,有权限的)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如无公章),并提供该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理人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如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公告网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亲自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委托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委托他人代理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投资者应在申购本基金的同一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同时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委托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出席/旁听/复制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以非公证方式进行授权的,需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的身份证件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加入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如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2)对基金管理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五、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文件最多,则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文件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行使表决权,以非公证方式进行授权的,视为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行使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6.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自2013年6月13日16:30,将纸质授权委托书寄交或专人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方式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及相关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存档备查。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3年6月14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并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四、表决时间  
a.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同,则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

五、表决生效时间  
1.本次会议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基金基金份额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单项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七、召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景岩  
联系电话:010-66295888  
传真:010-66295888  
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景岩  
联系电话:010-66295888  
传真:010-66295888  
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九、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  
联系人:王福心  
联系电话:021 3153 8666

十、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并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四、表决时间  
a.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同,则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

五、表决生效时间  
1.本次会议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基金基金份额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单项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七、召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景岩  
联系电话:010-66295888  
传真:010-66295888  
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景岩  
联系电话:010-66295888  
传真:010-66295888  
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九、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  
联系人:王福心  
联系电话:021 3153 8666

十、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授权委托书  
附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分离交易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融资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

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国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融资、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修改为: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及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因所持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修改说明:明确本基金投资范围,取消持有股票的限制。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资产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被减持的权证在其上市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修改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降低权益类